大学毕业后，放弃在医院工作的机会留在温州创业的周某，立志要成为一名企业家。不料，涉世未深的他，创业路上误入歧途，触犯了法律。近日，浙江温州瓯海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经营案，某医学院毕业不久的大学生周某因利用POS机刷卡套现谋取利益而涉嫌非法经营罪站到了被告席上。

据悉，周某现年28岁，宁波人，出生在一个并不富裕的家庭，家中父亲母亲身体都不好，父母工作不稳定收入也很微薄。周某身为家中的独子，肩上自然就多了一份担当。年纪轻轻的他经历却很丰富，早在大学的时候就做过兼职、在商场卖过手机，还曾多次参加学校的志愿者活动，期间也认识了不少社会上的朋友。大学毕业后，周某利用自己的一些积蓄和向亲戚借的一些钱，在温州开了一家餐馆。

2011年上半年，周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从事POS及刷卡套现活动的徐某(另案处理)。徐某称，那时周某对POS机刷卡表现出一定的兴趣，也曾向他了解过具体的操作方式，盈利及风险情况。但出于多方的考虑，周某并没有直接从他处拿POS机去做。

到了2011年4月，周某得知朋友“娜姐”、“阿牛”(均另案处理)有意向做pos机套现生意，就把他们俩介绍徐某，二人就向徐某租用POS机进行套现活动，周某做起了中间人。为确保pos机刷卡的资金周转，周某事先给“娜姐”、“阿牛”提供了一人20万元的资金。

同时，周某、“娜姐”、“阿牛”、徐某定下口头合作协议。四人约定，持卡人在“娜姐”、“阿牛”租用的POS机上刷卡。两人每天把当天的刷卡金额通过短信发送给周某，周某再转发给徐某，徐某核对刷卡银行和刷卡金额后，扣除刷卡手续费和返点，将结算后的金额通过网银转入周某的卡中，周某收到钱后，扣除利息，再通过网银把钱转给“娜姐”、“阿牛”二人。

在整个套现的流程中，周某赚取刷卡套现金额的利息，按2厘的比例收取。“娜姐”、“阿牛”赚取持卡人的刷卡费等。徐某收取刷卡手续费和刷卡金额返点。直至2012年1月，利用POS机套现共计2300万余元。

被告席上，周某痛哭流涕，他称作为医学专业的学生，对法律知之甚少才造成今天的局面，也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深深地后悔，希望学校在鼓励大学生创业时，多给他们一些创业法制指导，并恳请法官轻判。

法院将择期进行宣判。(完)